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1-004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济南）召开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波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 2010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七）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八）以 5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对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的经营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会能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公司运作规范，管理制度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与经营管理有机结合，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2010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使用的事项。

（4）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规范，交易价格合理，资产整合有利于企业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无从事内幕交易、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小额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公平、合理，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对“2010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自身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

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10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监事会已经审阅了 2011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无异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0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